

# 与神同在

劳伦斯

## 引语

这本小书是法国罗兰地区尼哥拉·哈曼<sup>1</sup>先生的言论与书信集。他是下层社会的人，没有什么学问。曾当过兵，也作过随从。他于1649年进巴黎的一所修道院做厨师。此后他改名为劳伦斯<sup>2</sup>。他于1691年2月逝世，享年八十岁。

这里一共有四次谈话，大概是他的朋友鲍夫<sup>3</sup>先生记录的。还有十六封信，是他自己写的。他的言论与书信，只注意一件事：就是与神同在不仅在祈祷时与神同在，就是在事务最忙的时候，也是念念不忘与神同在。他这样做，让他的生命越过越圣洁、越敬虔、越爱神。除神之外，宇宙和世界对于他，好像空白似的。有了神就有了一切。他的心常常充满了神。他的光景，正像诗篇七十三篇25节所说的：“除祢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谁呢！除祢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。”他与神同在的经历，有四十多年之久。他以这为他的“宝贝”，所以孜孜不倦地劝别人。他的话，好像膏油，能使人的灵命滋润。凡全心爱神的人，都会看见他话的宝贵。

### 注释：

1. NicholasHerman, 1611-1691, 出生于 Lorraine。
2. “劳伦斯”法文为“Laurent”，英文即“Lawrence”。他隐居的修道院属 Carmelite 赤足行乞僧系统。
3. Joseph de Beaufort，任巴黎总教区的 Vicar-General(牧师总长)。他于1691年出版《劳伦斯属灵格言》，1693年出版《与神同在》。

## 第一次谈话

(1666年8月3日)

---

我第一次会见劳伦斯先生的时候，是在1666年8月3日。

他对我说，当他十八岁悔改信主的时候，神曾赐给他一次特别的恩典，就是在那一年的冬天，他看见树叶子凋零了，同时就想到在不久之后，叶子要再生，还要开花结果。他就很希奇神造化的能力。这印像在他里面很深、很有能力，也令他永远不能忘记。因此他就完全撇下世界(参路14:33)，矢志爱神。他第一次爱神的心非常坚强，虽然经过了四十年之久，他还不能说有否增加。

他曾作过富伯先生的仆役<sup>1</sup>，是一个没有佳容美貌的粗人<sup>2</sup>。

他曾想进入修道院，借此来改良自己，但是神不应许，他也就在他当时的光景里得到了满足<sup>3</sup>。

如果我们要享受神的同在，我们就得继续不断地和神交通；离开神的交通而思念琐碎的小事是很愚蠢的。如果我们奉献给神，得著神对我们生命的喂养和滋补，我们就要得著大喜乐。

我们应当生发一个活的信心。小信实在是一件悲哀的事，我们当以信心作行为的准则。可惜人总是以反复无常的奉献来代替。教会的灵就是信心，有此就足够使我们的生命臻于完美。

我们应当将我们属灵及属世的事一并交托神，寻求神的旨意，以成就神的旨意为满足，一切苦乐在所不计。因为真正爱神的人，苦乐是一样接受的。当你祷告觉得枯燥难受的时候，需要忠心，因为神要借此试验你的爱心，此时就当退回到神里面，单独与神亲密，你属灵的生命就必大长进。

他对于世界的苦恼和罪恶，并不像从前那样地惊奇，反而叫他希奇的，是他知道神能对付最大的罪人和罪恶。他只要为他们祷告，并不觉得难受。

当我们退回到神面前的时候，有一件事应该注意，就是我们里面的情绪。因为这属魂的情绪能与天然的事物混杂，也照样能与属灵的事物相混。不过神会赐恩来光照那些诚心爱神的人。[如果我真心诚意地来事奉神，就可以随时去同他(劳伦斯)交通，不要以为这会麻烦他。但如果我并不是定意服事神的，就不要再去看他了。]\*\*<sup>4</sup>

---

注释：

1. William de Fuibert，法国国王大臣。
  2. 指劳伦斯认为自己笨手笨脚，总是打碎东西。
  3. 意即他想为自己的笨拙和过错受罚，牺牲一切生活中的享乐，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神。但是神不允许，结果他在修道院的漫长岁月里，除了得到神赐的满足，并未吃苦头。
  4. 凡带有\*\*的段落，为原中译本所删；本版增译，仅供参考。
-

## 第二次谈话

(1666年9月28日)

他常被爱管理，毫无己见。因为他以爱神作为一切行动的目标，他对自己亲近神的方式就十分满意。为着爱神的缘故，就是在地上拾起一根草来也觉得快乐。因此他就不求别的，只寻求神，就是神的恩赐他也不寻求。

曾有一个时期，他心里非常难过，因为他的确相信他会灭亡，任何人都没有办法把他劝转回头。他的心却是这样想的：“我并不是要做一个神职人员，而是因为要爱神才进修道院的；我一切的努力，也都只是为着神。不管我灭亡<sup>1</sup>也好，得救也好，我只要常常单纯地爱神，我至少能够得著这一些(爱神)的好处，到了死的时候，我就已尽我的一切爱他了。”他这样心里难过，有四年之久。在这四年中他受了很多的苦，此后他的生命就非常自由，也有不断的喜乐。他也将所犯的罪放在神和他的中间，意思是说，他是不配得著神的恩典的，但是神却将更丰富的恩典赐给他。

如果我们要有一种与神时刻交通的习惯，在起头的时候，就得殷勤地去找他，以后你会看见神的爱。这爱要在你里面激励你去爱他，去与他交通。这样，你也就不觉得难了。

他也知道神未曾应许天色常蓝，人生的道途花香常漫，所以就是有苦难伤痛的事情临到他的时候，他也能处之泰然。因他知道，靠著自己，他不能做什么，但是神不会失信，神能给他足够的力量来应付难处。

当他有机会彰显美德的时候，他就对神说：“主啊！若是祢不给我力量，我就不能行。”后来他就得著力量过于他所求的。

如果他在什么事情上有不尽责之处，他就一面向神认罪，一面对神说：“主啊！只要祢稍一离开我，我的本相就是如此。我之所以不跌倒，都是因为祢是祢使我不失败，是祢补足我的缺欠。”他这样认过之后，心里也就不觉得难过了。

每当有事临到我们身上，我们若用最简单的信心，最诚实、最坦白的态度，来到神面前，求神的帮助，你就会看见，神是永不失信的，他总要恩待你。

他有一次被差到勃艮第<sup>2</sup>去买酒。他对这差事非常地不愿意(因为盛酒的木桶装满了船，而他的脚有残疾，要走动必须在酒桶上来回爬行)\*\*，行动很不方便。但是他却胜过一切的难处，对神说，他所做的是神的事。结果他这事干得很好，(就像他在一年前被派到奥沃纳<sup>3</sup>去买酒一样)\*\*。

后来他被安排在一个厨房里面做事<sup>4</sup>。按天性说，他是最厌恶做厨役的事情，但是他无论做什么事，都是因爱神而做的缘故，他就凡事借着祷告，求神的恩典，赐他做工的能力，他就觉得样样容易，没有难处了。这样有十五年之久，他常以现有的情形为喜乐。他可以做，可以不做，并无自己的倾向。他在任何的情形中都能找到快乐，因为他做这些小事，为的是爱神而做。

定时的祈祷与平时的祈祷，对他并没有什么不同。虽然因著上司的命令，有定时的祷告，但是他不需要那样的规定，因为即使是最大的属世工作，也不能叫他离开神。

他知道他需要在凡事上爱神，因为他自愿这样做，无需顾问(director)指导他。但是他却需要一位听他忏悔的神甫(confessor)，来赦免他的罪<sup>5</sup>。他对于过错的感觉是很敏锐的，但是他却不因此而灰心；他向神认错，却不求神原谅<sup>6</sup>。他认错之后，还是安安静静的操练他如何爱神、敬神的功课。

当他心里愁烦的时候，他并不和人说什么。他因著信，知道有神与他同在，他就很满意地将他一切的行动都向著神去。就是在所有的行动上叫神喜欢，也不顾虑有什么结果。

无用的思想是最坏的，是祸患的起头，所以当你觉察这事于救恩无关，又不是正当的，就该立即除去，并要回头与神交通。

在起初的时候，他有定时的祷告，他拒绝游荡的思想，但还免不了有游荡的思想。他总不能像别人一样，有一个合适的办法来事奉神。虽然他在起初曾默想该怎样事奉神，但是后来这思想不知不觉地没有了。

他想得最清楚，一切的克己与制欲，都是没有用处的，唯有借着爱与神联合，借着“继续的爱神”和“凡事都为神而做”，直接进到神的面前，才是制欲最短的路途。

出于悟性的动作与出于意志的动作，是大不相同的。前者的用处很少，后者很大。我们唯一的事，就是矢志爱神，以神为乐。

一切的制欲，若无神的爱，甚至不能除去一个罪。我们应该深知，我们的罪能得著赦免，都是因为耶稣基督的血，只要尽力尽心地爱他，神会将最大的恩典赐给罪魁，好彰显他的怜悯和慈爱。

世界上最大的痛苦和快乐，是不能与属灵的苦乐相比的。他都经历过，所以无所顾虑，也不惧怕。他只需要一件事，就是不得罪神。

他没有自责，他说：“当我失职的时候，我立刻承认说，这本是我常做的，只要祢一离开我，我就永远不会尽职。”当他尽职的时候，他就感谢神，承认这是出于神的。

---

**注释：**

1. 恩注：当时，“信主耶稣的人永不灭亡”的真理尚未普遍恢复(参约 5：24，10：28)
  2. Burgundy，法国东南部，盛产酒。
  3. Aubergne，法国中南部。
  4. 修道院所办医院的厨房。
  5. 恩注：天主教听忏悔的神甫有赦罪的职分。但这不符合圣经，因为经上说：“除了神以外，谁能赦罪呢？”(参可 2：7；路 5：21)。
  6. 恩注：当时“因信称义、宝血赦罪”的真理尚未普及。
-

## 第三次谈话

(1666年11月22日)

---

他对我说：他灵命的根基就是借着信心，对于神有一种最高的观念和认识。他自从一次得到了这种观念之后，他什么都不管，只要忠心拒绝所有别的思念，专一地在一切行动上，都是为着爱神而行。若是他有好些时候没有思念神了，他也不怎么样不安，不过到神面前承认他的失败，又转向神并思念他。他因著忘记了神，就更认识自己的败坏，所以他更依靠神。我们依靠神，是要让神得荣耀的，同时也能让神赐下更多的恩典。

一个全心依靠神，又是定意为着神的缘故肯忍受一切苦的人，神必定不会使他长久受苦，因为神是信实的，他不会背乎自己。

他在许多的事上，常常经历神恩典的拯救。当他要做什么事，他并不预先筹划，等时候到了，他就会清楚地由神那里得著一切合适当做的事。这不过是他新近的经历；在以前，他对于自己的事还是常有挂虑的。

他对于已往的事不去记忆。一件事一过去，他就不容易再记起是怎么一回事。比方他吃了饭之后，他就忘记吃的是什么。他只记得一件事，就是一切事都为爱神而做。他感谢神，因为是神引导他做的。他在什么事上，都是如此。他无论做什么都非常简单，并且常有神的同在。

有时因著事务忙，稍微有些不思念神，神就给他一个新的提醒。这提醒如火烧著，甚至叫他激动万分，无法自制。

他反而觉得在日常生活上与神的联合，胜于在退修的时候。

身体与心思中最大的痛苦，就是失去知觉神的痛苦，这一点他已经感受了很久。但是因著神的仁慈，他知道神不会弃绝他，也知道任何神许可临到他身上的东西，神也必给他力量担当。所以他什么都不怕，也不为着自己的灵命去和人商量。他若这样做反而疑惧。他已经肯为着爱神的缘故将自己的性命放下，所以他不怕危险。完全顺服神是通往天国唯一的道路，也能得著足够的亮光，作我们行为的指导。

当我们属灵的生命起始的时候，我们该忠心尽本分，并要舍己，后来要得著说不出的快乐。遇见难处时，只要求助于耶稣基督和他的恩典，什么都变容易了。

许多基督徒在灵命上不进步的原因，就是专注在懊悔或对付，而忘记爱神作他们的目的。这很容易从他们的行为上看起来，这也是他们没有真实美德的缘故。

亲近神是用不著技艺和科学<sup>1</sup>的，只要有一颗专为他、想他、爱他的心。

---

### 注释：

1. “技艺和科学”英文原文为“art and science”。
-

## 第四次谈话

(1667年11月25日)

---

他和我谈话很频繁，也很坦诚。关于他亲近神的办法，我再略述如下。

他对我说，如果我们要不断地与神交通，我们就该从心里拒绝一切和神发生隔阂的事物。这并不深奥，乃是简单的。我们只要信神与我们同在，时刻和他交谈，当有疑难事情临到的时候，就求神帮助，叫我们知道神在这事上的旨意。当我们看见是神要我们做的事，我们就求他赐恩叫我们做得好。在未做之前，就将事交托给他。做完之后，就感谢他。

在这样与神交通的时候，因为他的恩慈和良善，我们就献上尊敬、赞美，并不住地爱神。

我们不要为着自己的罪灰心，应当靠著主的无尽的功劳来到神面前，用充足的信心求神的恩典。神是永远不会不肯将他的恩典给我们的。只要我们的心不离开神，不忘记求助于神，神总是要答应我们所求的。当我们专一地讨他的喜欢、爱他的时候，就是有难处，神也将亮光赐给我们。

我们的成圣，不在乎我们做的是什工作，乃在乎我们是否为神而工作。最可惜的，就是许多人夹杂了肉体 and 自私的考虑，错误地把方法当作目的，追求成就某些事工，并不能好好地事奉神。

他最美好的办法，就是在日常工作里，有一个目的，就是不讨人的喜欢<sup>1</sup>，专一为着爱神。

千万不要以为在祷告的时候和其余的时候有什么分别。我们亲近神，在做事的时候与祷告的时候，该是绝对一样的。

他对于祈祷的看法，没有别的，就是信神的同在。除感觉神的爱之外，他不理会别的。在定时的祈祷之后，他还是一样地在神的面前感谢他，赞美他，所以他的生活一直都是喜乐的。当他灵命长进的时候，他还盼望着神会把一些苦给他吃。

我们当从心里将自己完全信托给神，永不反悔，绝对顺服他，相信他永不会欺骗我们。为着爱神而做的，就是小事也不该轻视。因为神所喜爱的不在乎事情的大小，乃在乎是否为着爱他而做。在开始做的时候，不免会失败，可是这不要紧。到了后来自然会成为(爱神与亲近神的)习惯，用不著我们来挂心，并且这样做有极大的喜乐。

属灵的总诀，就是信、望、爱。常常应用这些，我们就要与神的旨意合一。其它的东西，是无关紧要的，可用作方法来达到目的的，总是信和爱。

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；在望的人，凡事不难；在爱的人，凡事容易。在坚持应用这三样的人，担子就更加轻省了。

我们应该达到一种目的，就是在今生成为一个完全的敬拜者，好像在永世里一样。

当我们进入属灵生命时，我们当彻底认清我们究竟是怎样的人。我们不配称为基督徒，是该受一切的藐视、各种的烦恼、困苦、疾病以及各样不顺的事。神要用内外各样的苦痛，使人谦卑。以后，即使有从人来的苦恼、试探、反对、冲突，也就不希奇了。我们应当欢喜接受一切苦难，只要神喜欢，我们就该忍受，因为这是于我们大有益处的。

我们更高、更完全的生命表现，就是我们更依赖神的恩典<sup>2</sup>。

当有人问他说：“你是用什么方法，来得著这继续不断和神同在的经历呢？”他回答说，他所有的思想，所有的盼望，都以神为归；一切都向著神，也止于神。

当他开始学习的时候，他用数小时的时间在祷告里思念神，叫他的心深深印著神的存在。他多注重敬爱神的情绪，少注意理由和美好的默想，他就是借着这简易确切的方法，运用在爱神的事情上，尽他的力量，活出一个继续不断与神同在的生命来；若是可能，就永不忘记神。

当他这样祷告的时候，他的心是充满著这无限的神。他去做厨房里的工作时(因为他是修道院的厨师)，总要将所做的事先安排一下，看要如何做。但无论在工作前或工作后，一有空闲，他就祷告。

当他一开始做事，总是用信神、靠神和爱神的态度对神说：“我的神哪！因为祢与我同在，我必顺服祢一切的命令，来做这些外面的事。我求祢赐恩，再继续与祢同在，求祢在凡事上帮助我，接受我一切的工作，悦纳我一切的爱情。”

他一面工作，一面继续地和神他的创造者交通，求他赐恩，也将一切的工作奉献给神。

事情做完了，他就省察一下，看尽了本份没有。若是做得好，他就感谢神；不然就求神赦免，并不灰心，像无事一样，仍旧与神有同在的交通。他说：“由失败中再起来，重新用信和爱来亲近神，这就叫我达到一种光景，就是先前以思念神为难事，现在却以不思念神为难事了。”

劳伦斯弟兄既然因著与神同在和交通，得了安慰和祝福，自然他顶热切地以此劝人。但是他的榜样，比他的话语更有力量；他的脸面就能造就人。那种甘甜和蔼、安静敬虔的态度，叫见他的人不能不受感动。他在做事最忙的时候，还能保持他天上的思念。他按部就班，不慌不忙，很安静地去做。他说：“我在做事的时候与祈祷的时候，毫无分别。虽然厨房里很吵闹，有时还有几个人同时要几样东西，但是我有极大的平安和神的同在，好像跪下领受主的晚餐一般。”

---

**注释：**

1. 恩注：参加拉太书 1:10; 以弗所书 6:5,6。
  2. 恩注：“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什么”(约 15:5)。
-